

# 第一部分 有效性审查文件

## 一、长垣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

致：\_\_\_\_长垣市蒲西街道办事处\_\_\_\_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）

单位名称：\_\_\_\_一水建设有限公司\_\_\_\_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\_\_\_\_91410728337220359K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张铭\_\_\_\_

联系地址和电话：\_\_\_\_河南省新乡市长垣市蒲西区卫华大道 572 号、0373-8181111\_\_\_\_

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,严格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，依法诚信经营，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。我单位郑重承诺，本公司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- （二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- （三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- （四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- （五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- （六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，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，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投标人(电子章):一水建设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):

日期:2025 年 11 月 07 日

注:1. 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，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。

2.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、有效,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“法定代表人授权书”